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cqi.gov.cn/Pages/InfoPubAndNewsDetail?Type=InfoPub&Identity=6050>)

附錄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东自贸试验区”）粤港澳游艇“自由行”实施方案，规范广东自贸试验区粤港澳游艇检验检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广东自贸试验区内来往港澳游艇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游艇可以采取“定点停靠，就近联检”的检验检疫监管模式。

入境游艇在指定口岸办理入境检验检疫手续后，就近移泊到指定的游艇停泊码头；出境游艇在指定口岸办结出境检验检疫手续后直接出境，不得再停靠其他码头或者泊位。

第四条 检验检疫机构按照“风险评估、分类管理”原则对出入境游艇实施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游艇检疫方式、卫生监督内容和频次，并实施动态管理。

第二章 备案与申报

第五条 拥有自用游艇的港澳居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应当向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游艇备案手续。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游艇所有人及驾驶人信息，《船舶免于卫生控制证书/船舶卫生控制证书》，已经取得《交通工具卫生证书》的，还应当提交《交通工具卫生证书》。

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第六条 艇方或者其代理人可以通过电子口岸平台进行游艇出入境申报，并对申报内容负责。

第七条 游艇入境时，艇方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抵达口岸前4小时（航程不足4小时的，在离开上一港时）向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申报。申报内容包括：

- （一）游艇名称、船籍、抵达口岸和预定抵达的日期和时间；
- （二）发航港、最后寄港；
- （三）游艇操作人员和其他艇上人员数量及健康状况；
- （四）随艇装载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 （五）按规定需提交的其它信息。

第八条 游艇出境时，应在出境前4小时向出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申报。申报内容包括：

- （一）游艇名称、船籍、前往国家或者地区和预定离境的日期和时间；

- (二) 游艇操作人员及其他艇上人员数量及健康状况；
- (三) 按规定需提交的其它信息。

第九条 游艇人员携带下列物品入境的，应当申报并接受检验检疫机构检疫：

- (一) 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 (二) 生物物种资源、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 (三) 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血液制品等特殊物品；
- (四) 尸体、骸骨等；
- (五) 来自疫区、被传染病污染或者可能传播传染病的行李和物品；
- (六) 其他应当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并接受检疫的携带物。

按规定需经审批许可方可携带入境的，应当事先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在申报时一并提交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机构出具的检疫证书。

第十条 游艇人员携带下列物品出境的，应当申报并接受检验检疫机构检疫：

- (一) 生物物种资源、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 (二) 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 (三) 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血液制品等特殊物品；
- (四) 尸体、骸骨等；
- (五) 来自疫区、被传染病污染或者可能传播传染病的行李和物品；
- (六) 其他应当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并接受检疫的携带物。

第三章 入境检验检疫

第十一条 入境游艇应当在最先到达的口岸接受检疫，办理入境检验检疫手续。

第十二条 检验检疫机构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入境游艇实施电讯检疫、锚地检疫、靠泊检疫或者随船检疫。

第十三条 无重大疫情时，艇方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电讯检疫，并提供《交通工具卫生证书》、《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

第十四条 接受入境检疫的游艇应当按照规定悬挂检疫信号等候检疫，在检验检疫机构签发入境检疫证书或者通知检疫完毕以前，不得降下检疫信号、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行李等物品。

第十五条 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登艇检疫时，艇方应指派人员陪同并配合检验检疫人员进行检疫查验。

第十六条 在游艇上发现检疫风险因子的，包括卫生检疫风险因子和动植物检疫风险因子，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规定实施相应的检疫处理，并进行效果评价。

第十七条 游艇上的生活垃圾、泔水、动植物性废弃物等，应当放置于密封的容器中，离艇前应当在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实施必要的检疫处理。

第十八条 入境人员及其携带物必须在指定场所接受入境检疫；未经检验检疫机构许可，不准离开。

第十九条 入境人员携带的活动物仅限犬、猫（以下简称“宠物”）。宠物应当具有芯片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并随附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书和疫苗接种证书。

每人每次限带一只，并确保携带出境。

第二十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经检疫判定没有染疫的入境游艇，签发《船舶入境卫生检疫证》。

对经检疫判定染疫、染疫嫌疑或者来自传染病疫区应当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或者有其他限制事项的入境游艇，在实施相应的卫生除害处理或者注明应当接受的卫生除害处理事项后，签发《船舶入境检疫证》。对须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应当向艇方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并在处理合格后，应艇方要求签发《运输工具检疫处理证书》。

第四章 出境检验检疫

第二十一条 出境游艇在最后离境的口岸接受检疫，办理出境检验检疫手续。

第二十二条 出境人员及其携带物应当在指定的场所接受出境检疫。

第二十三条 出境游艇经检疫合格的，由检验检疫机构签发《交通工具出境卫生检疫证书》等证单。

第二十四条 游艇办结出境检验检疫手续后，不得上下人员和装卸行李、物品；出现人员变动或者其他特殊情况 24 小时内不能出境的，应重新办理出境手续。

第二十五条 游艇在办结入境检验检疫手续后停留不足 24 小时出境的，经检验检疫机构同意，可以在办理入境检验检疫手续时同时办理出境检验检疫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入境游艇实施检疫监管，对卫生状况不良和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核生化污染或者病虫害传播扩散的因素提出改进意见，并监督指导实施检疫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入境游艇在口岸和指定停泊码头停留期间，艇上人员不得将所装载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带离游艇；确需带离的，应当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和接受检疫查验。

第二十八条 游艇上装载有禁止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由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实施封存或者销毁处理；未经检验检疫机构许可，不得启封动用。

第二十九条 游艇在规定水域航行、停泊期间，发现感染病人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有人非意外伤害死亡且原因不明，或者啮齿动物死亡且原因不明的，艇方或者其代理人应当立即向当地检验检疫机构报告，接受临时检疫。

第三十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游艇、游艇专用停泊水域或者码头、游艇俱乐部、供应游艇的食品饮用水实施卫生监督；供游艇使用的水果等配餐材料，仅限艇上使用。

第三十一条 游艇出入境的口岸、停泊码头应当设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用场所，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码头运营方应当配合检验检疫机构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发生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检验检疫机构根据职责以及相关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中有关名词定义如下：

（一）“游艇”是指往来于广东自贸试验区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港澳居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拥有的自用游艇。

（二）“艇方”是指游艇所有人或者其使用人。

（三）“游艇俱乐部”是指为出入境游艇提供游艇靠泊、保管及使用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游艇俱乐部、游艇会以及其他组织。

（四）“卫生检疫风险因子”是指有传染病症状或者体征的人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有污染嫌疑的物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病媒生物、核生化有害因子和其他公共卫生学问题。

（五）“动植物检疫风险因子”是指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外来有害生物，有毒有害物质。

（六）“受染”是指受到感染或者污染（包括核放射、生物、化学因子），或者携带感染源或者污染源，包括携带病媒生物和宿主，引起国际关注的传染病或者构成其他严重公共卫生危害。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 2 年。